



申請113-1學期 英語授課課程補助 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

113年2月



1 申請條件 (1/2)

■ 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

取得培訓證書 (請參閱次頁詳細說明)

- 專任(案)教師須取得教務處或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者；
- 兼任教師須取得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

具出國 講學證明

- 曾在英語系國家任教或出國講學使用英語授課，至少達二個學期。

開設六學期 英授課程

- 112 學年度前曾於本校開設過六學期英語授課課程。

不適用情形

注意!

- 外籍教師或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不適用。
- 教師申請時，其前二次所授該門課程英語或中文授課教學意見調查量化分數未達三點五分者，不得申請。



申請條件 (2/2)

符合條件 類別簡稱	一、取得培訓證書	二、具出國講學證明	三、開設六學期英授課程
要點內容	(一)專任(案)教師須取得教務處或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者；兼任教師須取得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任教或出國講學使用英語授課，至少達二個學期	(三)112學年度前曾於本校開設過六學期英語授課課程
須檢附之 佐證資料	培訓證書 (本校認列EMI培訓課程詳如次頁)	國外任教或講學之聘書、邀請函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課務組回復之查核名冊，符合資格者
審核流程	1.系課程委員會依附件5採認之培訓證明列表核判 2.如教師檢附之證明未臚列於採認之名單內，請於系課召開前檢附培訓證明，由課務組當窗口協助代為洽詢核判	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視申請教師所附文件，符合國外英語授課，累計達二學期即可	由系秘於系課程委員會召開前，彙整當學期提出申請之教師名單(表格如附件6)，送請課務組先行查核(所提供之資料為106-1至111-2)

申請條件--學校認列之EMI教學培訓課程 (2024.01.10更新)

更新日期：2024.01.10

本校目前認列之EMI教學培訓課程

實體課程

編號	培訓課程	培訓時數	備註
1	106年至112年本校教學服務組辦理之EMI教師培訓	依實際辦理情形認列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2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EMI教師培訓計畫課程	16小時	須完成初階與中階培訓
3	文藻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	14小時	須完成Module1及Module2培訓
4	新加坡國立大學英語教學中心EMI Training Program培訓		
5	國立臺灣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EMI Plus 教師增能工作坊	36小時	須取得臺大EMI教學資源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明」與ISW國際認證的結業證書。

線上課程

編號	培訓課程	培訓時數	備註
1	110年至111年劍橋大學教師EMI教學知能線上培訓	40小時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2	112年空英EMI線上增能培訓課程	20小時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3	國立成功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複合式線上培訓課程	36小時	
4	美國在台協會(AIT) The Online Professional English Network (OPEN) Program培訓課程	8週	
5	劍橋大學教師EMI教學知能線上培訓	40小時	
6	牛津大學Oxford EMI 教師線上培訓課程	24小時	
7	萊斯特大學EMI教師線上培訓課程	40小時	
8	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EAMEO)區域語言中心(RELC)大學教師EMI線上培訓課程(線上同步)	20小時	
9	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EAMEO)區域語言中心(RELC)大學教師EMI線上培訓課程(線上同步+自學)	30小時	
10	阿德萊德大學EMI教師線上培訓課程	36小時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RCEMI)辦理Oxford EMI Training線上自學課程	40小時	

- 可認列之線上課程以上述表列為限，若非以上實體認列課程，但其培訓課程滿足以下條件，可提交至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進行認列審查。
 - 實體培訓課程內容：EMI基本概念、授課語言技巧、設計教學活動、教學流程、教學策略、教學演示、成效評量策略、教學輔助工具等，培訓課程內容需至少包含4項上列項目。
 - 實體培訓時數：總培訓時數須超過14小時。

日間部研究所及 大學部課程為原則

但大學部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者，授課教師須在教學大綱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不適用之課程

1. 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
2. 非講授類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等)
3. 自給自足專班課程
4. 暑期課程。

審查程序

不受理EMI課程追認
(新進教師除外)
敬請即早規劃

教師填寫
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
暨申請表

系課程委員
會議審查

院課程委員
會議審查

校課程委員
會議審查

應檢附資料

- 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
- 擬申請課程之前二次英語或中文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與學生質化意見

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

審查項目

- 1.計畫書內容
- 2.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
- 3.教學意見調查資料

常見錯誤

- 佐證資料不齊(例如：培訓進行中，尚未取得證明)
- 計畫書內中英文課名與永久課號課程資訊不符
- 計畫書無註記開放觀課週次
- 須以英文撰寫之欄位以中文撰寫
- 簽章欄位漏核章

補助方式(一)及(二)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擇一支領

- 每位教師開設之**同一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112學年度開始起計)
- 課程如由二位以上教師合開，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一)加發鐘點費

- 通過審查之EMI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其所增加之一倍鐘點數可折算加發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 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多補助三小時**加發鐘點費。

(二)補助業務費

- 教師如不支領方式(一)加發鐘點費，可選擇補助**業務費**五萬元。
- 需檢據核銷。

獲補助教師應履行之義務

獲補助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成果報告審核未通過者，次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 開放教學觀摩

1. 授課期間應開放教學觀課至少一次(避免在期中、期末考週、國定假日)。
2. 開放觀課週次須註記於EMI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內。

(二) 錄影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

1. 授課期間自行錄影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
2. 錄影時數至少6週，每週至少30分鐘以上。
3. 如為微學分課程者，錄影時數至少為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之50%。

(三) 繳交成果報告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書面與WORD電子檔)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THANK YOU
祝福平安健康

